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江苏金世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序号	工程名称	绿地等级	范围	规模 (m ²)	项目金额 (元/2年)
1	钟楼区永红街道绿化养护服务	一、二级管护绿地标准	德清路、白云南路、上书房4期周边绿化等11个地块	106828.1	1671273

本轮合同有效期为 2022.1.1-2023.12.31，具体养护开始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壹仟贰佰柒拾叁元整（¥：1671273 元/2年）；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养护费用。

4. 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5. 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采集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智能设备的数据。

6.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钱宏（身份证号码：320405198110262533）。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至甲方。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 18 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 24 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7. 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八、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1. 按月度考核，季度付款。

2. 涉及到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不作另行支付。

3. 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若肥料为甲供，则由甲方统一购买，并组织人员监督乙方按方案实施。

4.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5.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定时、足额发放养护人员工资。

7. 被媒体（报纸、电视、电台等）曝光的，经调查确认，确属养护单位责任的，扣3分/次。在城市绿化长效管理考核中失分的，经甲方确认为养护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每处失分点扣1分。在常州市绿化养护“双优”考核中得分低于平均分值，下季度首月考核得分扣3分。

8.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会议，须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加的检查、会议，无故缺席扣1分/次。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两次低于80（含80）分。

②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③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同一事项，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⑤被终止养护合同的项目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绿化投标单位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采取重新招标选择队伍。

⑥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补充说明：

为方便长效考核管理，对养护区域进行微调，以白云南路为界（不包括白云南路），以西至西林界，五星界加尚德花园周边绿化，中吴大道从宣塘桥西侧开始以西路段，为调整后养护区域，在此范围内在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中扣分后按城市长效考核绿化扣分处罚细则执行。

养护区域调整不影响合同价格，结算仍按招标面积进行结算。

2022年城市长效考核绿化扣分处罚细则：

①现场考评问题：市考 2000 元/分；区考 500 元/分。

②未整改或未整改到位：市考问题 4000 元/分；区考 1000 元/分，街道问题 500 元/分。

③每季度考评排名后 2 名加罚扣款总额 10%。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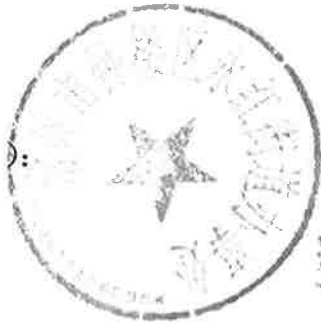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张毅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钟楼区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金世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0日

2022年5月12日，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对钟楼区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邹区镇）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金世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金世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钟楼区街道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2. 坐落位置：邹区镇星港路；
3. 服务范围：星港路（邹区段），东-中-小村村名小组；
4. 服务期限：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具体养护开始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3480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捌佰零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工人工资	81780

2	社会保险费	33390
3	企业费用	2
4	预备费（不可竞争）	12000
5	税金	7631
总价		134803

注：在管理服务期限内如增加或减少的绿化面积需采购人确认后，按实际绿化面积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算，根据养护期内实际绿化面积进行结算。

(2) 养护合同金额的 30%为考核费用，在服务期满扣除考核扣款费用后，一次性支付该费用；则每月养护费用支付金额=养护合同金额×0.7÷10。

(3) 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复播必须附购置发票，填写《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相关费用。

(4) 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实施。肥料、药剂由乙方按相关要求采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每月进行考核，每 5 个月汇总一次，每 5 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开具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应所需付款材料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具体养护开始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履行地点：邹区镇星港路；

3. 履行方式：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按时结算相应费用。

六、服务管理考核

(一) 人员与作息时间要求

1、养护负责人

养护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养护负责人一名。养护负责人要求为初级技工或中专以上。

2、专职巡视资料员

养护单位每标段必须配备专职巡视资料员一名。专职巡视资料员必须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且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以评标之日计岁）。专职巡视资料员应严格按照各养护单位上报的作息时间安排巡视，不得无故缺岗。并按要求及时提交养护内业资料。

3、劳务人员

3.1 劳务人员年纪不宜过大，女 60 岁、男 65 岁以上不得再聘。

3.2 二级养护标段应按照 0.8 人 / 万 m^2 配置养护工人。在冬季（12、1、2 月）作业量明显减少时，可由甲方统一安排减员，但最少不能过半；在繁忙季节或重大活动阶段，养护单位根据过程内容多少应适当增加人员，并不得以此为据要求甲方增加费用，甲方安排的工作超出合同约定除外。

4、作息时间：6：00——19：00 为可安排作息的时间段。养护单位可根据养护实际需要安排作息时间，但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7 小时。

4.1 养护单位每季度上报作息时间表，甲方据此考核人员到岗率。

4.2 国家法定节日（除春节外）双休日可安排轮休。养护单位必须保证不少于平日的一半人员在岗。春节可全员放假。

5、甲方将养护单位到岗率作为工作重点加以考核。二级养护区域不得低于 80%。

（二）服务质量考核

按照《邹区镇绿化工程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执行（详见附件一）

（三）绩效考核

①、月度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包含 95 分），付 100%的月维保费用；月度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5 分以下，每分扣 1000 元；连续三个月绩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者或年平均绩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以下者，甲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

②、绿化管养考核每月一次，由甲方组织实施。

③、月综合评分=100-月度考核扣分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

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合同终止的情形

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 1、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 2、经查证，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 3 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 3 日/月考勤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 4、管理质量方面因达不到常园发【2012】44 号《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

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

5、出现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情况。

6、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项目考核累计罚款超过该合同费用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15%时，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乙方，均可被取消本项目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7、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张怡怡

张怡怡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电话：0519-86661066

